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永聯豐與南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採購框架協議；及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20,000,000港元、32,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	28,030,000 (100.00%)	0 (0.00%)	28,03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的步驟，以落實採購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根據上市規則，陳煜彬先生連同其聯繫人C Centrum合共於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75.0%)中擁有權益，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5.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贊成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弘俊先生及譚可婷女士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曾巧臨女士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譚可婷女士。